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3/07/25 |
| 制定單位 | 秘書室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2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募集基金，加強教學研究、健全醫療服務，設置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二、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。
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五、基金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前項第一款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附設醫院總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國際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財務室主任、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找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由校長為召集人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。
前項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審定下學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二、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審定上學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並函報本校董事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
民國 103 年 09 年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年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03 年 10 月 09 日公告)

民國 104 年 09 年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3/07/25 |
| 制定單位 | 秘書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2頁/共2頁 |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)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7 月 25 日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8 月 12 日公告)